

项目编号：政采-镇坪县-2026-00321

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 业 国 际
HONGYE GUOJI

采 购 人：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磋商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曙坪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政采-镇坪县-2026-00321

项目名称: 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309,38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309,38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309,38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 工代赈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309,38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三组

联系方式：18992500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1 幢 13201 室

联系方式：18717573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波、赵聪

电话：187175737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3.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3.1.1 工程范围：工程量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1.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一经发现, 可要求投标人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 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3.1.4 工期

3.1.4.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

3.1.4.2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 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1.4.3 非上述原因, 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在合同中确定。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1.4.4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3.2 踏勘现场

3.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2.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下载与查看

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

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未完成网上投标信息填写提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下载后，须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2 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执行。

8.3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后面格式顺序编写。

- 一、封面及目录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施工组织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

10.3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总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

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磋商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 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9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0.10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工程及服务的一部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部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部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部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

11.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按元作单位，保留小数后两位。

1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电子化项目特别提醒事项

1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4.1.2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4.1.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最新版本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4.2.2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2.3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4 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7.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5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19.2.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详细评审五个阶段。

19.2.2 依据规定，报价不向供应商公布。

19.3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均须加盖公章，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材料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	项目经理资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质	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信誉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9.4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方案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过程

19.5.1 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9.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9.5.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情况说明。

19.6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7.3 评分因素和分值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施工组织方案	52 分	①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0-5 分） 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0-5 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④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5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⑤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⑥环境保护措施；（0-5 分）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⑦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 分） 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0-5 分） 处理方案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⑨施工团队人员组成；（0-7 分） 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件提供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件提供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⑩劳动力安排计划；（0-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 服务 承诺	8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工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承诺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承诺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劳务报酬发放承诺	5 分	承诺函内容详尽，完整并符合本项目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具体要求，可行性强，针对劳务报酬发放有详尽的计划安排，能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计 4-5 分；承诺函内容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9 分；承诺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7.4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9.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相关政策执行）

21.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5.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5.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5.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投诉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6.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6.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

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施工地点：曙坪镇和平村、马镇村、联合村、桃元村。

3、承包范围：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工期：365 日历天。

5、工程内容：

(1) 和平村：停车场及入口道路硬化 644 平方米、园区道路硬化 1635 平方米；排洪沟治理 470 米（1#渠道 345 米，2#渠道 125 米），增设盖板涵 2 处。

(2) 马镇村：通村道路路面修复共 18 处 1325 米，路面宽 4.0 米，其中包含停车场硬化 905 平方米。

(3) 联合村：大马湖道路硬化 1625 米，路面宽 3.5 米；渔棚子道路加宽 581.523 米（加宽后路面宽 4.5 米）及步道修复 1180 米。

(4) 桃元村：阳安河右岸护岸修复 269 米，采用直立式重力挡土墙。

二、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相应的合同金额。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人员。

三、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 甲方负责聘请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清单。

2、承包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水，电等附属设施，施工场地的租用等事宜和费用，不得二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施工中，不能破坏生态环境，施工竣工后，立即对周边进行清理打扫，否则不予验收。

(3) 乙方在施工中，因人为因素致使工程进度缓慢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五、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六、以工代赈要求：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应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22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1 万元，占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40.18%，并做好务工群众组织、技能培训和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_____工程

施工合同书

本合同范本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甲方：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范围: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有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或设计要求,以更高标准为准。验收程序应包括分部分项、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均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工程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及作法说明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以工代赈专项文件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主要材料采购前 7 天书面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

代理人： <u>(签字)</u> _____	代理人： <u>(签字)</u> _____
------------------------	------------------------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

签订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签订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经协商补充变更的协议书及纪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投标函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指定的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投标函及其附录；（9）其他合同文件”。
若前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含一套完整的 CAD 电子版图纸，编制竣工图专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上岗人员上岗证、项目部人员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第三人，或向他人
泄露、传播、复制。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 3 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发包人有责任给承包人提供便利的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任何用途。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所有工程量清单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否决不合理调整，调整流程及标准由甲方依据行业惯例及合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
当地政府、以及临时水电路等各方面协调管理；负责工程进度计划、进度统计、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签证资料的初审和提报等。负责对工程安全、技术、
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
责向分管建设的副总（或建设领导小组）提报涉及投资增减的全面资料 and 解决方
案，供领导决策；负责工程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办理好施工
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批件；（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

电管线应接至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指定地点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水费、电费、管线损耗及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4）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和要求，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文物损毁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安康市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以工代赈政策相关要求包括但不

限于①乙方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 22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1 万元，占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40.18%。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用工及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因乙方原因导致以工代赈目标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及损失。②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 日内足额支付，逾期按拖欠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采用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发放台账并按规定做好公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涉及工程款拨付、工程签证、合同变更、人员更换等任何涉及发包人权利义务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其每月离场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个日历日，且每次离场需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或**
监理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由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管理混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
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
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
更换的管理人员，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累计更换超过三人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
款的 1%作为专项管理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合同价款的 1%作为专项管理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项目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核实，
由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
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

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由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管理混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的费用差额、工期延误损失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框架、承重墙体、楼板、屋面、结构梁柱、楼梯、关键水电安装、消防设施、外墙及防水工程等。上述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分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甲方授权范围履行职责，所有涉及工程变更、进度、质量、支付等重大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甲方有权对监理人工作进行监督、否决及更换，监理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或与乙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无条件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修复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每发生一次工程质量不达标，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元。③因工程质量不达标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监督费等合理费用。④因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停工、延期交付、第三方索赔等产生的损失。⑤发包人有权延缓返还质量保证金，直至相关质量问题彻底解决。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检查隐蔽工程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检查，超过 48 小时且无正当理由未检查的，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可作为参考依据，但发包人及监理人保留事后核查并要求承包人补充验证的权利。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条款：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全景影像资料，影像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组成部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工程实际开工且承包人完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后，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安全文明施工无重大事故，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

(1) 施工组织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施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0) 以工代赈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包含用工招募机制、报酬发放流程、培训考核标准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及合理费用补偿, 或者解除合同。**合理费用补偿仅限于承包人因延期开工实际发生的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闲置等直接费用, 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承包人如需解除合同, 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给予发包人 10 日整改期限, 整改期满仍未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方可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每逾期一日,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② 因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延期交付、第三方索赔、管理费用增加等产生的损失。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 确保按调整后的工期完成工程, 相关加快进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因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及相关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为 8 度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
(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持续 2 天 39 度的高温天气 (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主张异常气候影响工期时，须提交省级气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管材等）采购前 7 天提交品牌、规格、合格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 5 天内未答复视为同意。

不合格材料处理：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支付该批次材料价值 2 倍的违约金，造成质量隐患的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赔偿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过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基础超深；②设计变更；③现场签证；④土石方外运或取土回填距离；⑤土石比调整；⑥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⑦改变原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实施，仅发包人代表签字无公章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工程变更或清单漏项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其他情况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当工程变更或漏项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项，按实施时陕西省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材料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通过后调整，审计结果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唯一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项目发布的招标最高限价材料价格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1)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以约定基准价格 (±5%)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1)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2) 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不适用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配套文件，若上述规则、定额有新版本发布或原版本废止，自动适用最新有效的省级计价规则及定额，依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签证单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监理人

和发包人于收到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申请当期进度款时，必须同时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的、截至申请日的《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及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发包人有权对劳务报酬发放的真实性、足额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承包人未能提供或核查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5-28 日施工单位上报本月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须附完整计量资料、验收记录及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现场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7 日内确认，确认后 3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90%进度款。结算审计完后，支付至工程总

造价的 97%，扣除 3%的质量保证金后余款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30 日内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特别约定：**需附以工代赈用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农民工签字确认单）、技能培训记录。承包人未落实以工代赈用工要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同步提交以工代赈用工台账、报酬发放凭证、技能培训记录，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人员、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现场，确保现场符合发包人接管要求。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等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周内开始办理工程结算，结算送至发包人后，发包人应在 60 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后提交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应在 90 日内完成审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延长 30 日)，最终工程合同总价以各方认可的审计总价为准)。工程结算根据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如工程量出现变更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支付到审定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30 日内一次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应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 并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 30 日内一次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一年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开始修复。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修复, 或修复未达到质量要求,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监督费) 以第三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及维修记录为依据, 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双倍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剩余质保金总额。若质保金不足扣除,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承包人仍

需对维修质量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不包括任何预期利润或间接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擅自分包、资料提交不及时、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未按要求完成以工代赈指标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
处理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工程所在地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 2) 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因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暂停施工, 或需医学观察需隔离的重大传染性疾病仅限于国家级重大疫情; 3) 经政府正式文件发布且导致工程无法履行的地方性政策。其他情形不视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 保险受益人为发包人,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原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未按约定办理保险、保险责任范围不足或保险中断导致的一切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临时用工等)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包人应将相关保险单原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未办理保险或保险责任范围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推荐一名成员，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第三名成员，协商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十四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承包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竣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保修责任未履行，甲方有权延缓返还质量保证金，直至相关问题彻底解决。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 派人保修。**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修复，或修复未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监督费）以第三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及维修记录为依据，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双倍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剩余质保金总额。若质保金不足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承包人仍需对维修质量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签字)_____

代理人：_(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涉及和平村、马镇村、联合村、桃元村四个行政村。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硬化、加宽、修复及排洪沟治理、护岸修复等工程。

1、和平村：①停车场及入口道路硬化 644m²及园区道路硬化 1635m²；②排洪沟治理 470m（1#渠道 345m，2#渠道 125m），增设盖板涵 2 处等。

2、马镇村：通村道路路面修复共 18 处（含三处支路及停车场硬化），路面宽 4.0m。

3、联合村：①大马湖道路硬化 1625m，路面宽 3.5m；②渔棚子道路加宽 581.523m（加宽后路面宽 4.5m）及步道修复 1180 米。

4、桃元村：阳安河右岸护岸修复 269m，采用直立式重力挡土墙。

二、编制范围

“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图纸范围全部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文：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

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部分借用市政定额。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

6、交通运输部〔2018〕第26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7、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

8、陕西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2026年7月“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及安康市建筑工程当地材料信息价。

9、《镇坪县曙坪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文件。

四、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V11.2.0

五、清单计价中有关问题说明

1、清单编制费率标准为部颁2018清单计价依据标准。

2、人工工资采用 105.89 元/工日，饮水管道修复工程部分借市政定额，采用市政定额部分人工工资执行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215 元/工日。采用其他工程费费率、间接费费率按部省级施工队伍计算，规费按我省补充规定：养老保险费费率为 16%，失业保险费费率为 0.7%，医疗保险费费率为 7.25%，住房公积金费率为 8.5%，工伤保险费费率为 0.91%。

3、预算清单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200 章至 700 章总合计的 0.4% 计取，**施工环保费**按第 200 章至 700 章总合计的 0.3%计取，**安全生产费**按第 200 章至 700 章总合计的 1.50%计取。

4、本项目行车干扰不计。

六、投标人计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政采-镇坪县-2026-00321

**镇坪县曙坪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封面及目录

二、磋商响应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施工组织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二、磋商响应函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工程及技术服务。
- 2、我方提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 3、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改造工程等任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如若成交，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7、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首轮总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 业	级 别	证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项目名称)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谈判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的框采变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可删除此页）

。

(八)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磋商采购文件评审细则要求的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八、企业业绩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 1、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以时间签订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劳务报酬发放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